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傷害醫療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 年 4 月 3 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14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傷害醫療補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受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職業傷害而致體傷時，經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職業傷害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體傷醫療費用保險金，並仍受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限制。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受職業傷害而致之體傷，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第三條超額給付之約定辦理。

第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職業傷害證明文件。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醫療費用單據。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條 超額給付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補償責任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之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述其他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終止，本公司仍視該其他保險契約為有效，並於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